

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**

学生处教字〔2016〕16号

**关于推荐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级**

**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 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2015～2016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校评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. 三好学生

1.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；具有正确的生命观、生存观、生活观。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；热爱集体和社会工作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2014—2015学年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三好学生”（其中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予以优先考虑），2015—2016学年上学期获乙等以上（含乙等）奖学金。

1. 优秀学生干部

1.政治思想良好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。

2.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工作积极肯干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2014—2015学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。

3.2015—2016学年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7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。（无补考）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原则上在2014—2015学年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中推荐。

2.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2015-2016学年上学期班级中无违纪学生，2014-2015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中为A类班。

3.深入开展“中国梦”、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等主题教育活动。

4.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5.班级学习风气好，有勤奋、严谨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2015-2016学年上学期，一、二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三、四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5分以上，一、二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7%，三、四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4%。

6.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，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，效果好，2015—2016学年上学期，学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平均分均在70分以上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先进个人（含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）按在校生人数的5‰的比例推荐，其中“三好学生”占五分之四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占五分之一，“先进班集体”按在校生人数，先进班集体在校生人数2000人以下的推荐1个，2000～10000人的学校推荐2个，10000～20000人的学校推荐6个，20000～30000人的学校推荐8个, 30000人以上的学校推荐10个。近三年来，获省级文明学校称号的高等学校，先进个人的推荐比例可在原基础上增加1个千分点。“先进班集体”可在原基础上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我校属省级文明学校，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按在校学生人数的6‰的比例推荐，“先进班集体”共可推荐11个。“先进班集体”每个学院限报一个班级。

**三、各学院分配名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学生人数 | 推荐名额 | | |
| “三好学生”  推荐名额 |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 推荐名额 | 合计 |
| 1 | 国资学院 | 1699 | 8 | 2 | 10 |
| 2 | 冶能学院 | 1399 | 7 | 2 | 9 |
| 3 | 机电学院 | 1417 | 7 | 2 | 9 |
| 4 | 信自学院 | 2199 | 11 | 3 | 14 |
| 5 | 电力学院 | 1662 | 8 | 2 | 10 |
| 6 | 交通学院 | 995 | 5 | 1 | 6 |
| 7 | 环境学院 | 450 | 2 | 1 | 3 |
| 8 | 化工学院 | 1159 | 6 | 1 | 7 |
| 9 | 管经学院 | 1164 | 6 | 1 | 7 |
| 10 | 建工学院 | 1988 | 10 | 2 | 12 |
| 11 | 理学院 | 903 | 4 | 1 | 5 |
| 12 | 法学院 | 323 | 2 | 0 | 2 |
| 13 | 艺传学院 | 1096 | 5 | 1 | 6 |
| 14 | 农工学院 | 416 | 2 | 1 | 3 |
| 15 | 材料学院 | 1196 | 6 | 1 | 7 |
| 16 | 生科学院 | 466 | 2 | 1 | 3 |
| 17 | 外文学院 | 317 | 2 | 0 | 2 |
| 18 | 国际学院 | 300 | 1 | 0 | 1 |
| 19 | 医学院 | 359 | 2 | 0 | 2 |
| 20 | 建筑学院 | 714 | 3 | 1 | 4 |
| 21 | 食安院 | 193 | 1 | 0 | 1 |
| 22 | 质量院 | 92 | 0 | 0 | 0 |
| 23 | 城市学院 | 9251 | 43 | 11 | 54 |
| 24 | 研究生院 | 7577 | 36 | 9 | 45 |
| 25 | 校团委 |  |  | 2 | 2 |
| 总计 |  | 37335 | 179 | 45 | 224 |

**四、评选要求和程序**

（一）评选推荐的总体要求

坚持标准，按照程序进行公示。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，树立集体观念，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，相互学习的过程。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，各年级都应按比例参加评选，不得集中在毕业班。

（二）评选推荐程序

1.班级评选推荐(3月29日—4月2日)。各班召开班会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推荐，在具备资格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，根据班级的提名，由辅导员会同任课老师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，组织竞选演讲，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，然后以不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，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，得票多的学生推荐到学院参加评选。

2.学院审核推荐(4月4日—4月10日)。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参加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班上报的名单，按照学生处分配的名额，好中推优，确定学院的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3.学生处审批（4月11日—4月17日）。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，确定出学校的推荐名单，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，公示结束后，上报教育厅。

**五、材料上报**

（一）省级先进班集体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-2016学年上学期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撰写班集体事迹材料，内容应包含为加强学风建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、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等活动的情况、突出事迹等方面.

（二）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认真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或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附件三和附件四要求双面印，并撰写个人事迹材料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学院公示结束后，将无异议的名单及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在4月11日前上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材料传至邮箱kmust\_xscjgk@163.com。

（二）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所报的先进集体或个人事迹材料内容虚浮，不认真详实，达不到评选要求者，不予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推荐表上“班级鉴定”和“学院推荐意见”要写清楚推荐理由，不能只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内容需手写，不能出现任何修改。“辅导员（签名）”处由辅导员本人手写签字。推荐表上其他内容需打印。

（四）各学院上报材料“学院推荐意见”处，“学院盖章”均需盖学院党委公章。

附件1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先进班集体推荐表》

附件2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上学期优良学风班达标考核评定表》

附件3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三好学生推荐表》

附件4：《昆明理工大学2015—2016学年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